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利嘉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手机：1396112193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1号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61833

传真：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B座15楼C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冷轧辊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p> <p>10、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9]321号）；</p> <p>11、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12、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厂内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时段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一般固废		全部处理或处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全部处理或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全部处理或处置, 零排放

表二

2.1 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制造、加工，热处理服务；冶金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企业在此之前进行了三次环评手续。企业于 2006 年 8 月进行第一次环评手续，申报了“年产 600 吨轧辊（冶金机械制造、加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196））。企业于 2006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环评手续，申报了“热处理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203））。企业于 2009 年 5 月进行第三次环评手续，申报了“扩建冶金机械 4400 吨/年、热处理 2000 吨/年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9（105））。企业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年产 5000 吨轧辊、热处理 3000 吨”部分项目验收意见，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热处理 2000 吨/年”部分项目验收意见。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12 万元，购置单梁行车、电动单梁起重机、车床、磨床、深冷处理设备等主辅设备 21 台（套），并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配套深冷处理。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维持原有产能锻钢冷轧辊 5000 吨，产能不变。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21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投资 1012 万元，其建设内容已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即提高产品质量，维持原有产能锻钢冷轧辊 5000 吨。本次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

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项目建成后员工 110 人（与环评一致），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内容见表 2-2

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产品规模	冷轧辊 5000 吨/年	冷轧辊 5000 吨/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厂内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单位/年）	实际用量（单位/年）
1	液氮	310 吨	310 吨
2	乳化液	3.4 吨	3.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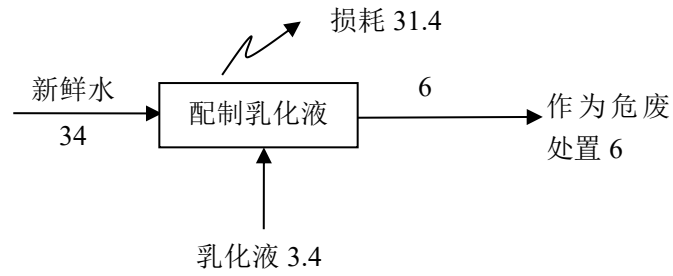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备注：本项目乳化液与水按照 1:10 配比，切削液配水用量 34t/a，损耗 31.4t/a，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置 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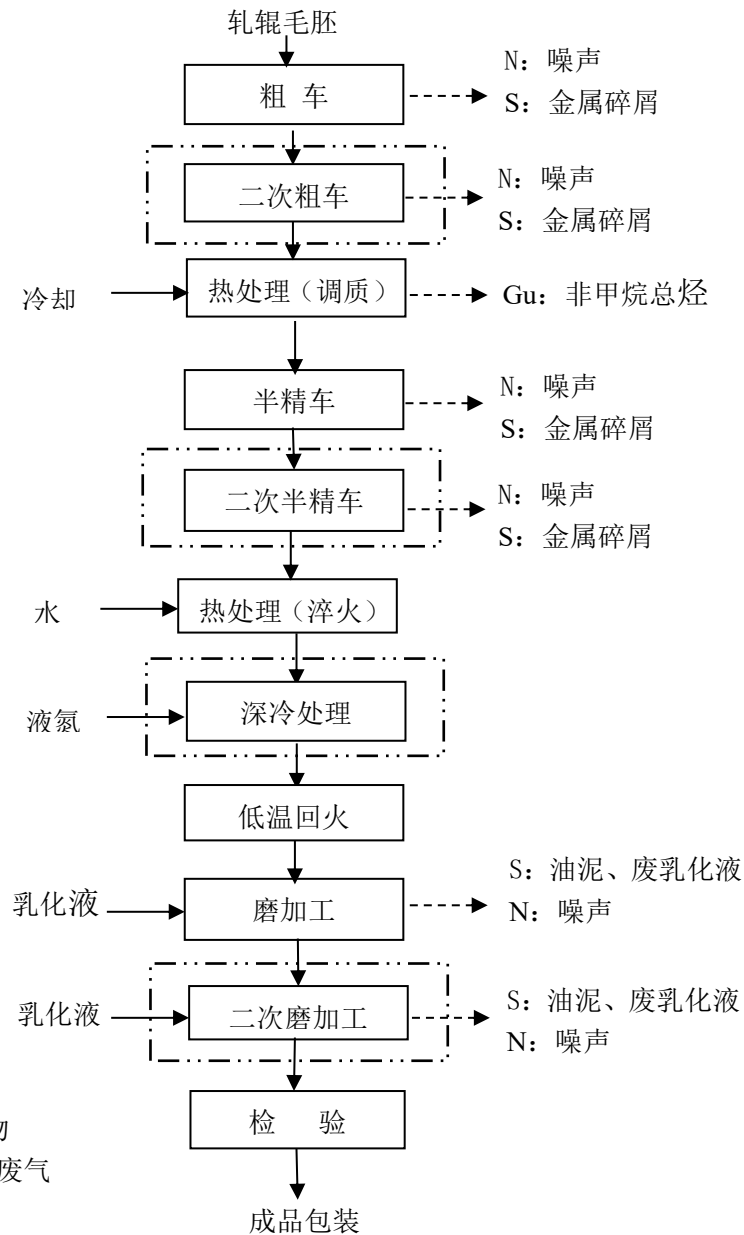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1	单梁行车	/	3 台	3 台	0	起重
2	双梁行车	/	3 台	3 台	0	起重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	2 台	2 台	0	起重
4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	1 台	1 台	0	起重
5	车床	/	4 台	4 台	0	车加工
6	落地镗铣床	/	1 台	1 台	0	车加工
7	移动镗铣床	/	1 台	1 台	0	车加工
8	磨床	/	2 台	2 台	0	磨加工
9	深冷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0	深冷处理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产品是冷轧辊，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附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为冷轧辊生产及热处理加工，除本项目技改工艺以外，其他工艺均依托原有。

二次粗车：为提高产品精度，新增车床对轧辊进行二次粗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金属碎屑（S）；

二次半精车：目前为提高产品精度，新增车床对轧辊进行二次半精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金属碎屑（S）；

深冷处理：将淬火后的轧辊送入新增的 1 台深冷处理设备内，利用低温液氮对轧辊进行-130℃以下的深冷处理，此过程会改变轧辊表面质量，细化晶粒，消除残余奥氏体，增加轧

辊耐磨性；

二次磨加工：为提高产品精度，新增 2 台磨床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磨加工，磨床中的乳化液（与水兑比 1:10）通过磨床自带的压滤设备压滤后产生油泥（S），磨床底部沉淀废乳化液（S）定期收集。乳化液在磨床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淬火工序用水冷却时，水冷却槽中的清水，损耗后补充，不外排。项目磨加工工序按照乳化液和水 1:10 的比例添加清水，损耗后补充，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候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建筑物隔声、设备合理布局、闹静分开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废乳化液、油泥，其中废乳化液和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中处置方式及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及产生量 (t/a)
1	金属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5	外售综合利用 5
2	废乳化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3	油泥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增加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均无变化，项目变动后规模和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出原有环评批复量，以上变动均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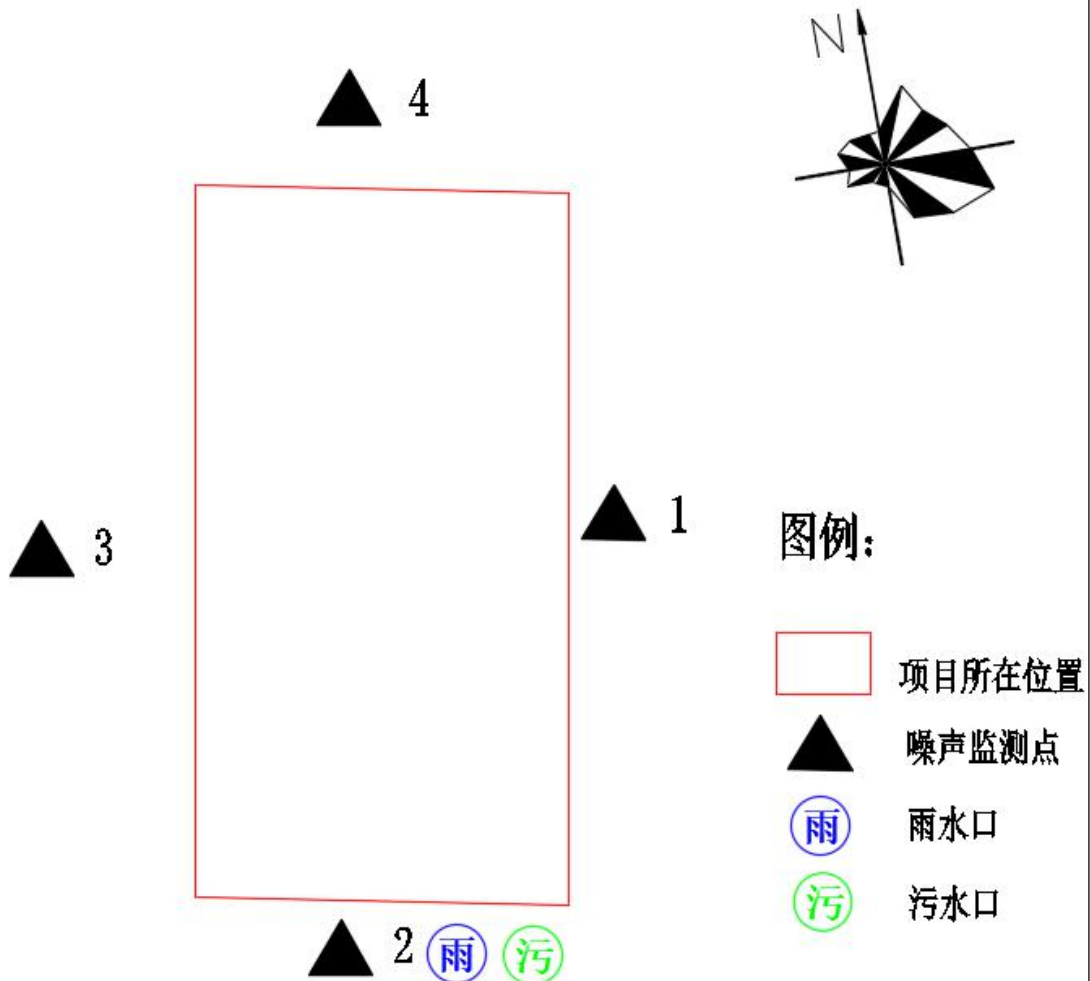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取厂区建筑物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致

3.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9]321 号）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0 紫外 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 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 功能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221A 声 校准器	QSLs-SB-24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100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A)]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2020年03月23日	94.4	94.4	0
2020年03月23日	94.4	94.4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检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候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建筑物隔声、设备合理 布局、闹静分开等降噪措施。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6-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和夜间)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经核查, 生产负荷大于 75%,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实际全厂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020 年 03 月 23 日	16 吨/天	95.98	
冷轧辊	5000 吨/年	300 天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020 年 03 月 24 日	16.5 吨/天	98.98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采用时间: 2020 年 03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2020 年 03 月 23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全厂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淡灰有味				淡灰有味				/
	pH 值 (无量纲)	7.80	7.77	7.76	7.82	7.83	7.79	7.77	7.80	6.5-9.5
	化学需氧量	155	164	169	188	158	165	172	173	500
	悬浮物	100	95	108	90	104	100	96	100	400
	氨氮	14.6	13.8	14.2	14.1	15.6	15.1	15.3	15.5	45
	总磷	1.07	1.11	1.28	1.20	1.34	1.30	1.58	1.51	8
	总氮	27.2	25.7	26.2	25.5	25.9	25.7	26.7	26.8	70
	动植物油	0.15	0.15	0.18	0.13	0.17	0.14	0.08	0.09	10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3	48.8	58.6	48.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2	48.1	56.8	47.7						
西厂界外 1 米 ▲Z3	57.5	49.3	58.0	48.8						
北厂界外 1 米 ▲Z4	60.5	49.8	60.2	49.4	70	55				
备注	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4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		

7.5 环评审批意见即落实情况

表 7-5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建筑物隔声、设备合理布局、闹静分开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6 月 21 日-22 日），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按规范化独立设置 1 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了标识标牌。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各类排污口按要求设置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水污染物：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水污染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单位：t/a）：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制造、加工，热处理服务；冶金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在此之前进行了三次环评手续。企业于 2006 年 8 月进行第一次环评手续，申报了“年产 600 吨轧辊（冶金机械制造、加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196））。企业于 2006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环评手续，申报了“热处理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6（0203））。企业于 2009 年 5 月进行第三次环评手续，申报了“扩建冶金机械 4400 吨/年、热处理 2000 吨/年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9（105））。企业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年产 5000 吨轧辊、热处理 3000 吨”部分项目验收意见，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热处理 2000 吨/年”部分项目验收意见。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12 万元，购置单梁行车、电动单梁起重机、车床、磨床、深冷处理设备的主辅设备 21 台（套），并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配套深冷处理。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维持原有产能锻钢冷轧辊 5000 吨，产能不变。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投资 1000 万元，其建设内容已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即提高产品质量，维持原有产能锻钢冷轧辊 5000 吨。本次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员工维持 110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验收部分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03 月 23 日-24 日，天气均为晴，西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8.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8.4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候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建筑物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6月21日-22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5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切屑液、废导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按规范化独立设置1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0平方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了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8.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8-1。

表8-1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效果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建设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步	零排放
	一般废物	金属碎屑	车间内设置，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与项目建设同步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艺及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意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清单；
- 附件 8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深冷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冷轧辊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冷轧辊5000吨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登[2019]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724958162			验收时间	2020.03.23-03.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废气	/	/	/	/	/	/	/						
	VOCs	/	/	/	/	/	/	/						
	一般固废	/	/	/	/	/	0	0						
危险废物	/	/	/	/	/	0	0							
生活垃圾	/	/	/	/	/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